

附件三：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審議表

新竹市竹光國民中學一一四學年度課程計畫審議表

依據新竹市課程計畫備查作業要點，提供以下兩項指標作為學校課發會審議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之參考：

- 1.領域/科目課程節數符合課綱規定。
- 2.課程計畫包含領域核心素養及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學習重點、學習進度/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等項目。

通過：符合以上兩項指標者，用○表示。

修正後通過：未符合以上兩項指標者須修正送課發會通過，用▲表示。

年級 領域/科目	七	八	九
國文	○	○	○
英語	○	○	○
本土語	○	○	○無
數學	○	○	○
社會	○	○	○
自然	○	○	○
藝術	○	○	○
健體	○	○	○
綜合	○	○	○
科技	○	○	○
彈性	○	○	○

※本表可依照學校實際需求斟酌調整使用